

特点,将贷款期限缩短,一般只有三五年左右,如果全盘转嫁,可能发生两个问题:一是某一时期总库制风险较高,使用款单位怯而退步,不愿承担;二是将三到五年期的风险转给用款单位,而以后总库制变化可能带来的好处被截断,这就便宜了下一期使用贷款的单位,带有随意性,办法不够公平。解决这一问题也是扩大使用世行中间转贷必需考虑的。一个可能的办法是中间转贷机构建立风险基金,在15—20年内进行调剂周转,尽可能平衡总库制波动对单个项目的影响。

4. 机构建设和人员培训问题。世行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金融机构,在其四十多年的历史中,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经济发展政策以及项目评估和管理的方法,并聚集了许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。与这样一个国际机构打交道,要求接受贷款的中间金融机构也有一批高质量的,并熟悉世行业务的人才。由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时间尚短,这样的人才还很缺,因此,应尽快培养出一大批合格的人才,以提高世行转贷工作的质量,使资金得到合理和高效益的使用。

三、增加世行中间转贷机构、扩大转贷业务的好处和可能出现的问题。前些年,我国办理外汇业务基本上都由中国银行统一经办。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,更多的金融机构获准开展外汇业务。使用国际金融组织的资金,特别是世行的资金,就成为这些金融机构引进外资的一个重要渠道。增加世行转贷机构有以下几点好处:

1. 有利于进一步搞活我国金融系统的外汇业务,有利于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竞争和提高服务质量。

2. 有利于扩大使用世行贷款的范围,这对促进我国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,特别是发展出口创汇项目,具有积极的作用,也符合我国利用外资的重点。

3. 一般地说,世行对中间转贷进行的干预比直接的项目贷款要少,从而可以加快世行贷款进度。

4. 通过引进世行一整套项目评估办法,有助于加强各金融机构贷款准备工作所需的技术力量和制度建设,从而培养造就一批熟悉世行程序的方法的专门人才。

5. 有助于优化我国外债结构。更多的金融机构使用世行贷款,可以相应减少使用国外商业银行贷款。

当然,增加世界银行转贷机构,并不是越多越好,而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,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,做到适度、合理。



当“一律”时要“一律”

●马普记

国务院去年10月6日作出了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,通读全文,给笔者最深的印象是文中多处使用了“一律”的字眼,诸如“一律不得购买”、“一律停止审批”、“一律没收”,等等。沉思之余,笔者不禁感到这些“一律”“一律”得好!

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,是一项有关抑制需求膨胀、缓解供需矛盾、平衡国家预算、实现为政清廉的重要措施,没有“一律”的气势,谅难做到令行禁止。须知,时下,在以专门钻政策空子为业的“对策者”的队伍里堪称“人才济济”,只要是国家的制度、政策稍微有那么一点“灵活性”,这些对策者保不准就会“对策”一番。不难设想,倘若把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中的“一律不得购买”、“一律停止审批”、“一律没收”分别改成“一般不得购买”、“原则上停止审批”、“视其情况予以没收”,嗜“对策”成癖者们就免不了要在“一般”、“原则上”、“视其情况”等“弹性词”上大动脑筋、大做文章、大玩手脚。你说“一般不得购买”,“个别情况”总该可以吧;你说“原则上停止审批”,我就来个原则之外的特殊。凡此种种,不一而足。

老实说,应该“一律”而没有“一律”的亏,我们吃得太多了。近年来,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现象,何以时有发生?愚以为,在很大程度上恐怕与制度、政策本身不严密有关。一些地方和部门在作出决定、制定制度时,往往习惯于闪烁其辞、打“马虎眼”,不是“从严掌握”、“酌情处理”,就是“一般地怎样”、“原则上如何”,好象害怕与“一律”、“一概”之类的“硬性词”沾上边儿,给人以绝对化的印象似的。却独独没有想到会给对策者提供了“用武之地”。

“一律”二字看似无足轻重,实则非同寻常,它最大的优点就是使对策者们无隙可乘,无计可施。人们常说“苍蝇不叮无缝的蛋。”笔者确信,只要我们的政策、决定、制度经常与“一律”“结伴同行”,再高明的对策者也会望而却步,久而久之便“洗手不干”了。

当然,笔者无意主张绝对的“一律”。当“一律”时要“一律”,不该“一律”时也不可滥“一律”。一句话,要“一律”得恰到好处。